

《孫子兵法》中 「歸師勿遏」與「窮寇勿迫」之新解

An Alternative Perspective on “No Restraining on Homebound Enemy Troops” and “No Pressing on Battered Enemies” in Sun Tze's Art of War

祝仲康 (Zhong-Kang Zhu)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博士候選人

提 要

《孫子兵法》第七篇中的「歸師勿遏」與「窮寇勿迫」二種用兵之法，一般皆解釋為「不要阻擋回營的部隊，以免敵方死戰」與「不要逼迫窮寇，以免敵方死戰」。但是衡諸上下文，筆者以為這兩句應該解釋為「對於回營的敵軍，不要手軟」與「對於窮寇，不妨放手」。前者的解釋與傳統解釋剛好相反，不是不阻擋敵軍，而是猛攻敵軍。至於後者的解釋雖然看似與傳統解釋方向一致，都是勿與窮寇交手，但是所持理由卻完全不同，不是怕敵死戰以致造成己之損傷，而是因為心存善念，不嗜濫殺，所以不妨放敵一馬。換言之，「窮寇勿迫」可與現代武裝衝突法所揭櫫之國際人道主義有所聯繫。

關鍵詞：歸、遏、窮寇、武裝衝突法

Abstract

Traditionally, ‘gui she wu er’ (歸師勿遏) and ‘qong kou wu po’ (窮寇勿迫) mentioned in the Chapter 7 of Sun Tze's “the Art of War” are perceived as ‘do not deter enemy from going home since such a determined troop is dangerous and invincible’ and ‘do not press on battered enemy since they will fight back ruthlessly and hurt you in return’. However, this writer tries to introduce views not only different from but also contrary to the traditional ones. He argues that ‘gui she wu er’ means ‘Do attack homebound enemy fiercely and mercilessly’ and that ‘qong kou wu po’ means ‘For humanity's sake, do not press on battered enemy’.

Keywords: Homebound, Deter, Battered Enemy,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壹、前言

《孫子兵法》第七篇最後一段提到：「故用兵之法，高陵勿向，背丘勿逆，佯北勿從，銳卒勿攻，餌兵勿食，歸師勿遏，圍師遺闕，窮寇勿迫。此用兵之法也」。¹歷代研究者對此八項用兵之法做了仔細的推敲與詳盡的解釋，足供後進參考或沿用。筆者對於「高陵勿向，背丘勿逆，佯北勿從，銳卒勿攻，餌兵勿食」等五句的傳統解釋，並無異議，但是對於「圍師遺闕」，「歸師勿遏」與「窮寇勿迫」等三句的傳統解釋，則有所質疑。兩年前，筆者已經論證「圍師遺闕」並非如傳統解釋所言之「包圍敵軍時，必須留下開口」，而應是「面對敵軍包圍，必須奮力突圍」。²本篇論文則將分別討論「歸師勿遏」與「窮寇勿迫」，並且繼續提出新解。

貳、「歸師勿遏」的回顧與新解

本節將先回顧歷代研究者對於「歸師勿遏」的解釋，次則分析傳統解釋有何矛盾之處，最後則是提出「歸師勿遏」的新解。

一、「歸師勿遏」的傳統解釋

整體而言，前人均將「歸師勿遏」解釋為「不要阻擋回營的敵軍，以免敵方頑強抵抗」。不過在細節上，則偶有出入，故不妨做個較完整的回顧。本段將先介紹清朝以前的註解，隨後則是民國人士的觀點，以及對岸人士的見解。

(一)清朝以前的註解

三國時的曹操是已知最早為《孫子兵法》作註者，其見解亦多為後人所引用。惟其並未對「歸師勿遏」此句單獨做註，故此部分僅介紹《孫子十家註》與《武經七書直解》中的看法。³

1. 孟氏曰：人懷歸心，必能死戰，則不可止而擊也。⁴

2. 杜佑曰：若窮寇退還，依險而行，人人懷歸，故能死戰。

3. 李筌曰：士卒思歸，志不可遏也。

4. 杜牧與何氏二人並未提出自己的看法，而是引用曹操以歸兵之姿大敗張繡與劉表追兵的歷史典故，來證明「歸師勿遏」即指「不要阻擋要返回基地的敵軍，因為此時的敵軍戰力甚強，很可能對我方造成重大傷害」。

5. 梅堯臣曰：敵必死戰。

1 周·孫武撰，三國·曹操注，〈魏武帝註孫吳司馬法〉，收錄於蕭天石主編，《中國子學名著集成(072)》（臺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78年），頁386。

2 祝仲康，〈試說新語～包圍與突圍：《孫子兵法》「圍師遺闕」新解〉，《陸軍學術雙月刊》，第48卷第523期，2012年6月，頁46-57。

3 《孫子兵法》版本有兩大系統：一為武經系統，以宋刊本《武經七書》為主，其注釋者以明·劉寅所注之《武經七書直解》最為流行；一為十家注系統，以《宋本十家注》為主，亦稱《宋本十一家注孫子》，其注釋者則以清·孫星衍校刊本最為流行。參閱：魏汝霖，《孫子兵法大全》修訂一版（臺北：黎明出版社，1991年），頁19。

4 孟氏至張預的註解參閱：孫星衍，吳人驥校，《孫子十家註》（臺北：臺灣商務出版社，1969年），頁158-159。按：他們所屬的朝代分別是：梁之孟氏，唐之李筌，杜佑，杜牧，陳皞，賈林，宋之梅堯臣，王皙，何氏與張預。參閱：周·孫武撰，曹操等十一家注，〈孫子十一家註〉，收錄於蕭天石主編，《中國子學名著集成(072)》（臺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78年），頁3-4。

6.王皙曰：人自為戰也，勿遏塞之。若猶有他慮，則可要而擊。

7.張預曰：兵之在外，人人思歸。當路邀之，必致死戰。

8.明朝進士劉寅則認為「歸師勿遏」排在第七篇係脫簡之誤，「故用兵之法，高陵勿向，背丘勿逆，佯北勿從，銳卒勿攻，餌兵勿食，歸師勿遏，圍師遺闕，窮寇勿迫」實為九變第八的篇文。不過他對於「歸師勿遏」的看法，倒是並無出奇之處。他認為，「還歸之師，慎勿從前遏止之，若遏之，必為彼所敗。蓋師將還歸，必有備禦，豈可遏之」。⁵

(二)民國人士的觀點

1.蔣百里認為，不要遏止歸師的原因在於「敵既退却，必預定收容陣地以掩護其退却，不可遏而止之也」。⁶

2.李浴日則指出，「對於退自陣地，急向本國歸去的敵軍，其歸心如箭，倘若我在途中給予截擊，阻止其退路，彼必死力奮戰，結果，不獨我的目的難以達到，反使自己飽受極大的損失，此非注意不可；故欲殲滅之，應講求其他術策」。⁷換言之，李氏的態度有些搖擺。他既認為不應攔阻「歸師」，卻又認為若有「其他術策」，則攻之無妨。

3.蕭天石的看法則與他人大不相同。

首先，他亦認為，「歸師勿遏」應該排在第八篇，而非第七篇。其次，他將歸師分為可擊者與不可擊者兩種，如何應對，則「須視情、勢、形而定」，不可一概而論，「蓋歸師有兩軍相持，敵無失策，無敗象，忽然引眾整軍解鬥而去，其去必有備，不可擊也。有戰敗圖遁，軍無鬥志，奪氣喪魄，亂軍逃歸者，必擊無疑」。⁸故蕭氏認為，是否「勿遏歸師」，當視敵軍係有備而來的撤離或是戰敗潰逃而定。換言之，蕭氏對此並無定論。

4.魏汝霖表示，「歸師勿遏」指的是「未敗圖歸之師，決不可阻」。⁹

(三)中共學者之觀點

1.吳九龍認為，「歸師勿遏」即指「敵師退還其國途中不要正面阻截」，而「遏」即指阻，阻截或截擊。¹⁰

2.李興斌與楊玲指出，「歸師勿遏」就是「對撤退回國的敵人不要攔截」。¹¹

3.郭化若表示，「歸師勿遏」指的是「敵軍退回本國不要去攔截」。¹²

4.李零對於「歸師勿遏」的解釋並無不同，他也認為該句就是「回家的敵軍不可阻截」。¹³

二、傳統解釋的矛盾

單從字面上觀察，將「歸師勿遏」解釋為不要阻擋回營或回國的敵軍，似乎沒什麼

5 三軍大學編，《武經七書直解（第一冊）》（臺北：三軍大學，1972年），頁52、54。

6 蔣百里，《孫子淺說》三版（臺南：泰華堂，1971年），頁51。

7 李浴日，《孫子兵法研究》（臺北：黎明出版社，1986年），頁157。

8 蕭天石，《孫子戰爭論》增訂四版（臺北：自由出版社，1983年），頁93、96。

9 魏汝霖，《孫子今註今釋》修訂版（臺北：臺灣商務，1984年），頁153。

10 吳九龍主編，《孫子校釋》第三版（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1年），頁127-128。

11 李興斌，楊玲注譯，《孫子兵法新譯》（濟南：齊魯書社，2001年），頁35。

12 郭化若，《孫子今譯》（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頁24。

13 李零，《《孫子》十三篇綜合研究》（北京：中華出版社，2006年），頁54。

破綻，更何況在中國歷史上，的確有前例足以支持上述解釋的效度。無怪乎該看法可以流傳千百年而少有人質疑，或是提出其它更具洞察力與說服力的見解。不過這種現象只能持續到目前，因為本論文即將對此傳統解釋提出質疑，並且另行提出更合適的新解。

(一)與「銳卒勿攻」之間的矛盾

若「歸師勿遏」果如前人所說，指的是「不要阻擋回營或回國的敵軍，以免對方死戰，因而造成我方損失」，則整體形勢將陷入無限迴歸的窘境。概不阻擋敵軍賦歸，則敵軍便可順利回到基地進行整補休息療養。第二天，或是過幾日，士飽馬騰的敵軍就可以再度以銳卒之姿出現。屆時我方就可以採取攻勢了嗎？還是不行，因為根據孫武的主張，「銳卒勿攻」。即晚，敵軍又要返營，而我方仍須按兵不動，因為「不要阻擋回營或回國的敵軍，以免對方死戰，因而造成我方損失」。如此周而復始，伊於胡底？既不能攻銳卒，又不准遏歸師，等於讓敵軍占盡優勢，這仗還打的下去嗎？由此可見「歸師勿遏」傳統解釋的矛盾之處。

(二)與「擊其惰歸」之間的矛盾

解釋「歸師勿遏」時，只關照到該句

是不對的。因為，該句並非單獨存在，而是前文的延申。在同篇文章中，孫武還提到「三軍可奪氣，將軍可奪心。是故朝氣銳，晝氣惰，暮氣歸。善用兵者，避其銳氣，擊其惰歸，此治氣者也」。¹⁴兩相對照，可知「朝氣銳……避其銳氣」應與「銳卒勿攻」等量齊觀，「晝氣惰，暮氣歸……擊其惰歸」應與「歸師勿遏」一視同仁。準此，「歸師勿遏」與其前文「晝氣惰，暮氣歸……擊其惰歸」應是相呼應的，而非孤立獨存、突然蹦出來的用兵之法。故解釋「歸師勿遏」時，必須納入前文，做出整體考量，才不致望文生義而錯失領悟全盤意旨的機會。

《孫子兵法》既然明文寫出，「朝氣銳，晝氣惰，暮氣歸。善用兵者，避其銳氣，擊其惰歸」，就等於孫武主張對於帶有暮歸之氣的敵軍，要進行攻擊，而非因為忌憚對方拼死反擊而任其歸國回營。準此，「歸師勿遏」的傳統解釋明顯違背了孫武「擊其惰歸」的主張。而這個在「放行歸師」與「攻擊歸師」之間所出現的矛盾，可藉由對照各家對於「歸師勿遏」與「擊其惰歸」的解釋一目了然。（請參閱：表1）

從表1可知，所有人都將「歸師勿遏」

表1 各家對於「歸師勿遏」與「擊其惰歸」的解釋

研究者	「歸師勿遏」的解釋	「擊其惰歸」的解釋
杜佑	若窮寇退還，依險而行，人人懷歸，故能死戰。	擊其懈惰欲歸。 ¹⁵
杜牧	以曹操之例證明不要阻擋回國的軍隊。	候其衰伏，擊之必勝。
何氏	以曹操之例證明不要阻擋回國的軍隊。	氣衰則息，惻然而悔矣。
梅堯臣	敵必死戰。	衰懈易敗。
張預	兵之在外，人人思歸。當路邀之，必致死戰。	待其惰歸，則出兵以擊之。

¹⁴ 同註1。

¹⁵ 杜佑至張預對於「擊其惰歸」的解釋，參閱：同註4，頁149-150。

劉 寅	還歸之師，慎勿從前遏止之，若遏之，必為彼所敗。蓋師將還歸，必有備禦，豈可遏之。	敵氣惰歸，則擊人。 ¹⁶
蔣 百 里	敵既退却，必預定收容陣地以掩護其退却，不可遏而止之也。	惰與歸者，心之灰也。 ¹⁷
李 浴 日	對於退自陣地，急向本國歸去的敵軍，其歸心如箭，倘若我在途中給予截擊，阻止其退路，彼必死力奮戰，結果，不獨我的目的難以達到，反使自己飽受極大的損失。	故善用兵的良將，對於敵人的攻擊……乘其日中日沒的惰氣歸氣。 ¹⁸
蕭 天 石	歸師有兩軍相持，敵無失策，無敗象，忽然引眾整軍解鬥而去，其去必有備，不可擊也。有戰敗圖遁，軍無鬥志，奪氣喪魄，亂軍逃歸者，必擊無疑。	故善戰人者之治氣也……擊彼之衰竭。 ¹⁹
魏 汝 霖	未敗圖歸之師，決不可阻。	善用兵者……保持我之朝氣，以擊敵惰歸之氣。善用兵者，乘其（作者註：敵人）懈惰疲憊時，再同他作戰。 ²⁰
吳 九 龍	敵師退還其國途中不要正面阻截。	等待敵人士氣懈怠衰竭時再去打它。 ²¹
李 興 斌 楊 玲	對撤退回國的敵人不要攔截。	在其（作者註：敵人）士氣低落衰竭人心思歸之時進行打擊。 ²²
郭 化 若	敵軍退回本國不要去攔截。	等待敵人鬆懈疲憊時再去打它。 ²³
李 零	回家的敵軍不可阻截。	在其（作者註：敵人）低落衰竭之時進攻。 ²⁴

與「擊其惰歸」對立起來，並做出了相反的解釋。究其原因，則因大家未將前後兩個「歸」字聯想起來並賦予它們一致的解釋。前一個「歸」，大家普遍解釋為「返」，後一個「歸」，則普遍解釋為「懈怠」，「疲憊」或「衰竭」。同一個字，卻有兩種解釋，難怪「歸師勿遏」與「擊其惰歸」會有矛盾關係。

三、「歸師勿遏」的新解

既然傳統解釋有如上矛盾，那麼「歸師勿遏」應該如何解釋，才能與前文配合而無矛盾呢？《孫子兵法》的寫作方式有一個特點，此特點習見於先秦散文中，此即「互文見義」。²⁵ 利用此方法，再將前後文搭配著互相參照，將可撥得雲開見月明。

孫武說，「朝氣銳，晝氣惰，暮氣歸。善用兵者，避其銳氣，擊其惰歸」，後又提到「銳卒勿攻」。兩相對照，可知「避其銳

16 同註5，頁50。

17 同註6，頁50。

18 同註7，頁151。

19 同註8，頁88。

20 魏汝霖，《孫子今註今釋》，頁150、152。

21 同註10，頁129。

22 同註11，頁34。

23 同註12。

24 同註13。

25 鈕國平、王福成，《孫子釋義》（甘肅：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10。

表2 「銳」與「歸」的前後對照

前文	後文	互文
朝氣銳……避其銳氣	銳卒勿攻	「銳氣」意味「銳卒」，「避」可取代「勿攻」。
晝氣惰，暮氣歸…擊其惰歸	歸師勿遏	「惰歸」意味「歸師」，「擊」可取代「勿遏」。

氣」與「銳卒勿攻」應該是對於同一件事的兩種不同說法。「銳卒」意味「充滿朝氣的精銳之師」，而「勿攻」與「避」的目標應該是一致的。依此類推，「擊其惰歸」與其後之「歸師勿遏」也應該同指一事。因此，「歸師」並非「打道回府的敵軍」，而是「充滿暮氣、疲憊不堪、懈怠衰竭、士氣低落、無心戀戰的思歸之軍」；至於「勿遏」，則可換為「擊」。準此，「歸師勿遏」就可「互文」為「擊歸師」。表2可以清楚的看出其間關聯。（請參閱：表2）

既然「歸師勿遏」就是「擊歸師」，所以「歸師勿遏」的新解就是「放手攻擊暮氣沉沉、歸心似箭、無心戀戰、已成強弩之末的敵軍」，而這也就是「互文」之後的「見義」了。

「勿遏」就是「出擊」，表示「勿遏」的對象不是敵軍，而是己方，亦即「勿遏」並非「不要阻擋敵軍」，而是「不要壓抑己方」，亦即該出手時就出手。再進一步而言，如果「勿遏」就是「不要壓抑自己」，那麼「遏」就應該是「壓抑自己」。不過，此段論證雖然言之成理，但是孤證不立。因此，若要鞏固新解的正當性，必須能找到「遏」就是「壓抑自己」的其它例證。問題是，這些證據在哪呢？與「歸師勿遏」屬於同一段的用兵之法尚有其它七種，本論文挑出其中三種來討論，以一窺「遏」與「壓抑自己」之間是否具有正相關的關係。這三種用兵之法是「佯北勿從，銳卒勿攻，餌兵勿

食」。

「佯北勿從」就是「不要追趕詐逃的敵人」，「銳卒勿攻」就是「不要攻擊士氣正旺的敵人」，而「餌兵勿食」就是「不要襲取用計誘我的敵人」。其中「不要追趕敵人」，「不要攻擊敵人」以及「不要襲取敵人」，均是提醒我方不要躁進，而要克制，也就是要「壓抑自己」，要「遏」。準此，「遏」就是「遏自己」，就是「壓抑自己」的觀點，獲得證實，而新解的正當性，則因此獲得鞏固。

既然「不要追趕敵人」，「不要攻擊敵人」以及「不要襲取敵人」，就是「克制自我」，就是「遏」，則「勿從」，「勿攻」，「勿食」亦是「克制自我」，亦是「遏」。反之，「勿遏」自然就是「不要壓抑自己」，就是「勿勿從」，「勿勿攻」，「勿勿食」；也就是「不要不追趕」，「不要不攻擊」，以及「不要不襲取」。故「歸師勿遏」就可類比為「不要不追趕無心戀戰的敵軍、不要不攻擊鬆懈衰敗的敵軍、不要不襲取士氣低落衰竭的敵軍」。而基於負負得正的原則，「不要不追趕」，「不要不攻擊」，以及「不要不襲取」就是「追趕」，「攻擊」，以及「襲取」，故「歸師勿遏」新解的最終版本就是「追趕無心戀戰的敵軍、攻擊鬆懈衰敗的敵軍、襲取士氣低落衰竭的敵軍」。（請參閱：表3）要之，面對疲憊不堪、戰力無多的「歸師」，孫武當是主張，不要自我設限，而應無所保留、傾巢而出

表3 由「勿從」，「勿攻」，「勿食」到「勿遏」的演繹過程

原 型	解 釋	涵 義	關 鍵	轉 型	涵 義	應 用
勿從	不要追趕	壓抑自己	遏	勿遏	不要壓抑自己	要追趕
勿攻	不要攻擊	壓抑自己	遏	勿遏	不要壓抑自己	要攻擊
勿食	不要襲取	壓抑自己	遏	勿遏	不要壓抑自己	要襲取

的放手一搏。此一論點，既不會與「銳卒勿攻」產生無限迴歸的尷尬情形，也與「擊其惰歸」的涵義一致，可見以新解取代傳統解釋是合適得宜的。

在前人的傳統解釋中，蕭天石曾將歸師分為可擊者與不可擊者兩種，並主張「有戰敗圖遁，軍無鬥志，奪氣喪魄，亂軍逃歸者，必擊無疑」。乍看之下，其觀點似乎與新解一致。不過由於蕭氏沒有斬釘截鐵的斷定「歸師」究竟何所指，實際上蕭氏並未確切掌握孫子「歸師勿遏」的真意。戰是之故，其見解自然不能算是新解，而只能以偶合視之。

不過必須說明的，則是本研究並不反對「不要阻擋班師回朝的部隊，以免敵方死戰，造成我方傷亡」的觀點，因為誠如杜牧與何氏所言，類似案例畢竟是真實存在的。本研究所反對的是以上述觀點解釋《孫子兵法》中的「歸師勿遏」，因為那將產生與該書思維難以相容的矛盾。換個角度而言，本研究的唯一目的是探索《孫子兵法》中的「歸師勿遏」到底何所指，亦即孫武的戰術思維始為本論文的核心所在。

參、「窮寇勿迫」的回顧與新解

本節將循前例，先回顧歷代研究者對於「窮寇勿迫」的解釋，次則分析傳統解釋有

何矛盾之處，最後則是提出「窮寇勿迫」的新解。

一、「窮寇勿迫」的傳統解釋

一般而言，前人概將「窮寇勿迫」解釋為「不要逼迫窮寇，以免對方跟你拼命」。不過在細節上，難免有些出入，故不妨對其稍做回顧，以略見傳統解釋的梗概。介紹順序仍是清朝以前的註解在前，民國人士，以及對岸人士的見解在後。

(一)清朝以前的註解

1. 杜牧舉春秋時期吳伐楚的例子，強調「困獸猶鬪，況人乎。若知不免而致死，必敗我（吳）」²⁶。他也舉了漢朝時趙充國討先零羌之例，提醒追兵「窮寇也，不可迫。緩之，則走不顧；急之，則還致死。」²⁶

2. 陳皞曰：鳥窮則搏，獸窮則噬。

3. 梅堯臣曰：困獸猶鬪，物理然也。

4. 何氏則舉前燕呂護與慕容恪對峙於野王之例，證明「窮寇勿迫」，不攻自破。此謂「兵不血刃，坐以致勝」。此外，晉將苻彥卿與杜重威經略北鄙，卻為虜十萬所圍。彥卿曰：與其束手就擒，曷若以身殉國。乃率勁騎出擊決戰，戎人大潰。何氏舉此例以證明「窮蹙之寇，致死力求生」。

5. 張預曰：敵若焚舟破釜決一戰，則不可逼迫。來蓋獸窮則搏也。

6. 明朝進士劉寅則認為，「窮急之

26 杜牧至張預的解釋請參閱：同註4，頁161-162。

寇，不可迫之。迫之，反為彼所敗。蓋窮寇或焚舟，或破釜，求決一戰，豈可迫之」。

(二)民國人士的觀點

1. 姜亦青認為，千萬不可對陷於困境的敵寇緊迫不捨，因為常言「狗急跳牆」，人如果被逼至絕域，總會捨棄身家性命，做出悖乎常情的舉動，於軍隊來說，他們必然會「以必死之心」試圖「求必生之路」，那麼他們所表現出來的「有力反擊」，將令我們招架不住。²⁷

2. 李浴日指出，對於無路可逃的敵人，不可急於迫擊。因為這種敵人，勢必上下同心，出於死裡求生的抗戰，即所謂「鳥窮則搏，獸窮則噬」。迫擊之，反使我蒙不測的損失。²⁸

3. 蕭天石的看法，則是窮寇不可過於迫甚，迫甚則死鬥也。²⁹

4. 魏汝霖的解釋則是，無所歸之窮寇，迫之將被其反噬。³⁰

(三)中共學者之觀點

1. 吳九龍認為，「窮」係困厄，此處指處於窮困絕境。「窮寇勿迫」言對陷絕境之敵不宜逼迫。³¹不過由於他並未指出採取此法的具體原因，所以等於只對「窮寇勿迫」做了一半的解釋。

2. 李興斌與楊玲指出，「窮寇勿迫」係指對無路可走的敵人不應逼迫太甚。³²與吳九龍一樣，李、楊二人也未指出具體原

因，也是只解釋了一半。

3. 郭化若表示，敵軍已到絕境（可能拼命時），不要急於迫近。³³換言之，為了避免「窮寇」拼命，所以最好不要惹他。

4. 李零對於「窮寇勿迫」的看法，亦是不可逼迫陷於絕境的敵軍。³⁴不過理由為何，他並未交代。

二、傳統解釋的矛盾

「窮寇勿迫」傳統解釋的矛盾，主要表現在我方的戰力上。這又可分成兩方面來討論：其一是戰力忽強忽弱；其二則是什麼敵人都怕。茲分述如后：

(一)戰力忽強忽弱

「窮寇」從何而來？應該是遭我方擊潰之後的敵軍所形成的殘兵敗將。換言之，當「窮寇」還沒成為「窮寇」時，他們也是一支具有戰力的軍隊。矛盾於焉產生：先前我方尚勇於與具有戰力的敵軍打上一仗，並有能力將對方打得落花流水，如今卻怯於面對由這群手下敗將所形成的「窮寇」。既然，我方實力足以大破敵軍，區區「窮寇」何足懼哉。難道我軍戰力飄忽難測，或是遇強則強，遇弱更弱，以致遇上「窮寇」時，竟要擔心遭其所傷。此外，依「歸師勿遏」的新解而言，既然「歸師」的戰力都不足以對我方造成威脅，「窮寇」的行為能力又如何會造成我方的困擾呢？

(二)什麼敵人都怕

27 姜亦青，《孫子兵法》（臺北：東門出版社，1988年），頁146。

28 同註7。

29 同註8，頁97。

30 魏汝霖，《孫子今註今釋》，頁153。

31 同註10。

32 同註11。

33 同註12。

34 同註13。

孫武主張，「銳卒勿攻」，其理至明。因為士飽馬騰的軍隊，較難對付。所謂柿子挑軟的吃，若真要打，也要挑敵人氣衰的時候打，此即前節所提之「擊其惰歸」或新解之「歸師勿遏」。現在比軟柿子還軟的「窮寇」出現了，而我方卻因為擔心對方頑強反抗而怯於應戰，其理難明。既凜於「銳卒」，又忌憚「窮寇」，似此什麼都怕的將領或軍隊，當真足以保國衛民？

此外，從孫武對於「窮寇」所下的定義，更可看出傳統解釋的矛盾。前一節曾提到《孫子兵法》的寫作方式具有先秦散文的特點，「文中自注」亦為其中之一。³⁵ 該書第九篇對於「窮寇」所自注的定義是「懸甌不返其舍者」。³⁶ 換言之，「窮寇」是一群連舉炊造飯都顧不得的流離失所之人。在孫子眼中，他們甚至連兵都算不上，而只能以「寇」稱呼了。故「窮寇」或亦可引伸為一群棄甲曳兵、沒了組織又無鬥志的失魂落魄者或拒戰厭戰之人。準此，「窮寇」的戰鬥指數已經歸零，何足道哉。故若因投鼠忌器而「勿迫」「窮寇」，此說實難成立。

另一方面，部分人士認為由於「窮寇」會跟你拼命，所以應該與之保持距離，亦難免矛盾。做戰本來就是一件互相拼命的事，軍隊原本就是靠著「將士用命」以保家衛國。而且將士出征時，早已知道對方會跟自己拼命，如今我軍若因「窮寇」將採取標準軍事作為而託詞不戰，確實難以自圓其說。

三、「窮寇勿迫」的新解

雖然本研究對於「勿壓迫窮寇，以免對方拼命而造成我之損傷」的看法有所質疑，不過本研究只是不同意後半段所陳述的理由，卻不反對「勿迫」的作為。換言之，本研究亦認為應當「勿迫」「窮寇」，只是所持理由與前人不同，不是「怕」，而是「仁」或「人道」。

對於已成「窮寇」的人，應該採取何種態度始為合適呢？本研究認為孫子所主張的是愛屋及烏、推己及人的人道精神與恕道價值，亦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仁愛觀念。正因如此，孫子才能對先前的敵人、眼前的「窮寇」網開一面，放他一馬，既不趕盡殺絕，亦不強迫對方投入己之陣營而繼續四處征戰。故「窮寇勿迫」的新解即為「放過一無所有、不堪一擊的落魄卒子們一馬吧」。至於其原因，並非懼，而是仁，並非擔心「窮寇」的反彈，而是憐憫「窮寇」的境況。

關於不要強逼「窮寇」加入己方陣營的論點，究係本研究的過度推論，或是孫子的確有此考量，值得進一步討論。《孫子兵法》第二篇曾提及「故車戰，得車十乘以已上，賞其先得者，而更其旌旗，車雜而乘之，卒善而養之，是謂勝敵而益強」。³⁷ 其中「卒善而養之」，即指善待戰俘，以為我用。³⁸ 如此，不僅可以補充我方之戰損人員，甚至可以使我方軍隊數量更勝戰前。換言之，在孫子眼中，戰俘是具有重要功能的，是對我軍戰力相當有助益的。所以，如果戰俘尚有餘力，孫子是樂意收容以壯聲勢

35 同註25。

36 徐瑜，《不朽的戰爭藝術：孫子兵法》二版（臺北：時報文化，1994年），頁236。

37 同註1，頁373。

38 同註36，頁138。參閱俞正山，《武裝衝突法》（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1年），頁2-3。

的。既然擄獲戰俘是好事，又為何要放棄「窮寇」呢？概淪為「窮寇」者畢竟不比戰俘，其精神士氣體力早已不堪再戰，何必苦苦相逼？所以不妨放他們一馬：不只饒他們一命，也毋須勉強他們重披戰袍，易主再戰。由此觀之，不要強逼「窮寇」加入己方陣營的論點，既合乎該書況味，又與常理相符，故應無過度推論之虞。至於不要強逼「窮寇」加入己方陣營的原因，除了將心比心的仁心慈念之外，或許也是擔心「窮寇」的失敗主義心理會給自己的士卒帶來負面影響，消磨軍心士氣，不利後續作戰。

「窮寇勿迫」的新解已如上述，但是新解的意義並不僅止於「新」，更在於其能突顯出早在二千餘年前，中國即已產生類似現代西方的武裝衝突法之內涵，雖然「窮寇勿迫」所反應的只是該法的一小部分。³⁹

現代西方社會，尤其是理想主義者認為，適用於個人的道義觀亦應適用於擬人化的文明國家。而對待人民或是外國人時不遵守某些行為規範的國家，將被視為不文明。所有國家咸同意受制於國際道義法典(international moral code)，其中最受重視的法典之一，即為勿造成其他人類不必要的痛苦或死亡。這也就是絕大多數戰爭法的濫觴，亦為國際法發展最多的篇章。⁴⁰

自19世紀起，原本只是約定俗成的戰爭

慣例，開始見於條約與公約之中，舉其要者則為1856年的巴黎宣言，1864年的日內瓦公約，1899與1907年的海牙公約等。當人權準則注入《武裝衝突法》(law of armed conflicts)後，戰爭法即易名為國際人道法(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⁴¹以規範敵對行為、武器使用、戰鬥員行為、復仇等界限。⁴²而戰爭法三原則之一即為人道主義，該原則主張一切非軍事需要的殘忍暴力，不得使用；而《陸戰法》亦明訂不得拒絕投降或放下武器的敵方戰鬥人員。⁴³更準確的說，海牙法系統的《陸戰法規和慣例的規章》不僅規範交戰各方的權利與義務，並限制交戰團體在國際武裝衝突中賴以殺傷敵方的手段與方法；而日內瓦法系統則旨在保護戰爭受難者，例如作戰部隊的傷、病員等。⁴⁴

至於在戰俘的處理問題上，武裝衝突法禁止對戰俘實施報復行為，並要求以人道方式對待之，而殺害戰俘更將視為犯罪行為。不僅後送戰俘時，應使其免於暴力、恐嚇與污辱，審訊戰俘時亦不得對其進行任何形式的身心脅迫等。⁴⁵此外，若從義戰(just war)的角度而言，比例原則必須遵守，亦即戰爭所帶來之惡必須小於其所帶來之利；而在武力反擊時，不得造成不必要之痛苦與損害（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35、57條）。⁴⁶

綜上所述，可知「窮寇勿迫」的新解與

39 中國唐、宋、明、清皆有不得虐殺戰俘之相關規定。參閱：同註37，頁3。

40 Edward H. Carr, *The Twenty Years' Crisis 1919-1939* (Hampshire: Palgrave, 2001), pp. 140-141.

41 J. G. Starke,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eighth edition (臺北：開發出版社，1977年)，pp. 585-587.

42 魏靜芬，〈武裝衝突法教室〉，《軍法專刊》，第58卷第6期，2012年12月，頁143。

43 陳治世，〈國際法〉（臺北：臺灣商務出版社，1990年），頁578、592。

44 同註38，頁15。

45 Anthony P.V. Rogers & Paul Malherbe著，楊紫函等譯，〈中道之師－武裝衝突法手冊〉(*Fight it right: Model Manual on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for Armed Forces*)（桃園：國防大學，2005年），頁109、111、113、114。

46 田力品，〈武裝衝突法對使用武力之限制〉，《軍法專刊》，第59卷第1期，2013年2月，頁108、116。

現代國際文明社會所標榜依循的《國際人道法》或《武裝衝突法》，具有強烈的內在聯繫，亦可說兩者具有相同之核心價值而可等量齊觀。

收件：103年01月16日

修正：103年02月11日

接受：103年02月18日

肆、結 論

傳統上，研究者咸將《孫子兵法》中的「歸師勿遏」與「窮寇勿迫」兩句解為「不要阻擋歸師，以免敵方死戰，並造成我之損傷」以及「不要逼迫窮寇，以免對方拼命，致我受損」。如此一來，孫子既不贊成攻擊銳卒，又主張避開「歸師」，勿撓「窮寇」，甚至對於遭我包圍之敵軍亦忌憚三分而須為其留一缺口（「圍師必闕」的傳統解釋）。似此左閃右避的傳統解釋，適開啟本研究的動機。

經由本文的論證與澄清，可知孫子的確是個有為有守的理性將才，其用兵之法，充滿節奏感，而其文章則豐富多樣，不拘泥於一途。「高陵勿向，背丘勿逆，佯北勿從，銳卒勿攻，餌兵勿食」，展現其節制與睿智的一面，「歸師勿遏」新解則反應出其精算收益的現實主義精神，「圍師遺闕」新解強調的是突破逆境所需的果敢與決斷，「窮寇勿迫」新解則表現出收放自如的俠士精神與不為己甚的人道關懷。⁴⁷ 準此，新解成功的勾勒出孫子軍事哲思的另一層深度、高度與廣度，或許可供世人多一條認識孫子與應用《孫子兵法》的途徑。

47 俠士精神亦是戰爭法的原則之一。參閱：同註43，頁578。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專書

- 三軍大學編，1972。《武經七書直解（第一冊）》。臺北：三軍大學。
- 李浴日，1986。《孫子兵法研究》。臺北：黎明出版社。
- 李零，2006。《《孫子》十三篇綜合研究》。北京：中華出版社。
- 李興斌、楊玲注譯，2001。《孫子兵法新譯》。濟南：齊魯書社。
- 吳九龍主編，1991。《孫子校釋》第三版。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
- 周·孫武撰，三國·曹操注，蕭天石主編，1978。《中國子學名著集成(072)》。臺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
- 俞正山，2001。《武裝衝突法》。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
- 姜亦青，1988。《孫子兵法》。臺北：東門出版社。
- 孫星衍，吳人驥校，1969。《孫子十家註》。臺北：台灣商務出版社。
- 徐瑜，1994。《不朽的戰爭藝術：孫子兵法》二版。臺北：時報文化。
- 陳治世，1990。《國際法》。臺北：臺灣商務出版社。
- 郭化若，1977。《孫子今譯》。上海：人民出版社。
- 鈕國平、王福成，1991。《孫子釋義》。甘肅：人民出版社。
- 蔣百里，1971。《孫子淺說》三版。臺南：泰華堂。

- 蕭天石，1983。《孫子戰爭論》增訂四版。臺北：自由出版社。
- 魏汝霖，1984。《孫子今註今釋》修訂版。臺北：臺灣商務。
- 魏汝霖，1991。《孫子兵法大全》修訂一版。臺北：黎明出版社。

專書譯著

- Rogers, Anthony P.V. & Paul Malherbe著，楊紫函等譯，2005。《中道之師－武裝衝突法手冊》(*Fight it right: Model Manual on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for Armed Forces*)。桃園：國防大學。

期刊論文

- 田力品，2013/2。〈武裝衝突法對使用武力之限制〉，《軍法專刊》，第59卷第1期，頁107-120。
- 祝仲康，2012/6。〈試說新語～包圍與突圍：《孫子兵法》「圍師必闕」新解〉，《陸軍學術雙月刊》，第48卷第523期，頁46-57。
- 魏靜芬，2012/12。〈武裝衝突法教室〉，《軍法專刊》，第58卷第6期，頁142-148。

外文部分

專書

- Carr, Edward H., 2001. *The Twenty Years' Crisis 1919-1939*. Hampshire: Palgrave.
- Starke, J. G., 1977.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eighth edition. 臺北：開發出版社。